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89

转股简称：天创转股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委托理财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1,9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4.19-2021.7.2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2,1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4.19-2021.7.2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4,99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8.19-2021.9.2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5,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8.19-2021.9.3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1,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10.22-2021.11.2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1,1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10.22-2021.11.3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3,9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10.22-2021.12.2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4,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10.22-2021.12.29

##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做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614,887元后,净筹得人民币590,385,1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55号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

关规定，2020年7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于广州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安 排	参考 年化 收益 率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1	天创时 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机构 客户)	1,900	1.53%	7.49	2021.4.19-2021.7.22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型	无	-	否
2	天创时 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机构 客户)	2,100	4.70%	25.69	2021.4.19-2021.7.23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型	无	-	否
3	天创时 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机构 客户)	4,990	4.16%	23.32	2021.8.19-2021.9.29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型	无	-	否
4	天创时	中国银行股	结 构 性 存	挂钩型结构	5,000	1.50%	8.63	2021.8.19-2021.9.30	保 本	无	-	否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安 排	参考 年化 收益 率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尚	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 行	款	性存款(机构 客户)					保 最 低 收 益型			
5	天创时 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机构 客户)	1,000	1.53%~4.15%	2.96	2021.10.22-2021.11.29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型	无	-	否
6	天创时 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机构 客户)	1,100	1.52%~4.16%	3.34	2021.10.22-2021.11.30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型	无	-	否
7	天创时 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机构 客户)	3,900	1.53%~4.35%	21.36	2021.10.22-2021.12.29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无	-	否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安 排	参考 年化 收益 率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行							益型			
8	天创时 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机构 客户)	4,000	1.52%~4.36%	21.91	2021.10.22-2021.12.29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型	无	-	否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时的理财产品存续情况和预期收益。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天创时尚；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103018

（3）产品起息日：2021-4-19

（4）产品到期日：2021-7-22

（5）合同签署日期：2021-4-16

（6）理财本金：1,900万

（7）收益率：1.53%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收益起算日：2021年4月19日，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税费：本产品在进行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无。

## **2、甲方：天创时尚；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 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103019

(3) 产品起息日：2021-4-19

(4) 产品到期日：2021-7-23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4-16

(6) 理财本金：2,100万

(7) 收益率：4.70%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收益起算日：2021年4月19日，到期日：2021年7月23日。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税费：本产品在进行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无。

### 3、甲方：天创时尚；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 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106509

(3) 产品起息日：2021-8-19

(4) 产品到期日：2021-9-29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8-17

(6) 理财本金：4,990 万

(7) 收益率：4.16%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收益起算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税费：本产品在进行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无。

**4、甲方：天创时尚；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 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106510

(3) 产品起息日：2021-8-19

(4) 产品到期日：2021-9-30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8-17

(6) 理财本金：5,000 万

(7) 收益率：1.50%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收益起算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到期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无。

**5、甲方：天创时尚；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 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108465

- (3) 产品起息日：2021-10-22
- (4) 产品到期日：2021-11-29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10-20
- (6) 理财本金：1,000 万
- (7) 收益率：1.53%~4.15%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1.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 (14) 违约责任：无。

**6、甲方：天创时尚；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1) 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 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108466
- (3) 产品起息日：2021-10-22
- (4) 产品到期日：2021-11-30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10-20
- (6) 理财本金：1,100 万
- (7) 收益率：1.52%~4.16%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1.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 (14) 违约责任：无。

**7、甲方：天创时尚；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1) 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 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108463
- (3) 产品起息日：2021-10-22
- (4) 产品到期日：2021-12-29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10-20
- (6) 理财本金：3,900 万
- (7) 收益率：1.53%~4.35%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无。

## 8、甲方：天创时尚；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 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108464

(3) 产品起息日：2021-10-22

(4) 产品到期日：2021-12-29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10-20

(6) 理财本金：4,000 万

(7) 收益率：1.52%~4.36%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无。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7,716,500	2,691,246,326
负债总额	1,076,046,578	970,694,935
资产净额	1,701,669,922	1,720,551,391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8,264	242,091,317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7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3,9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两项合计的比例为23.7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做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最



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 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 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七、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9.64	-
2	结构性存款	27,990	17,990	89.21	10,000
3	定期存款	14,000	14,000	131.64	-
合计		49,990	39,990	240.48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1.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日往前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理财产品存续情况和实际收益。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